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5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合營企業（其透過一間全資項目公司於中國寧夏擁有及營運一個併網太陽能電站，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之額外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合營企業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就此，賣方及買方各持有合營企業50%股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作為其合營企業入賬。於完成收購協議後，買方將持有合營企業之100%股權，且合營企業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先前收購事項之部分，賣方授予買方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由買方酌情決定）以收購賣家於合營企業剩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買方並無支付溢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接納有關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及先前收購協議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同一賣方收購合營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以對交易進行分類。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於中國寧夏之一個併網太陽能電站，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之額外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合營企業之額外50%股權。

合營企業透過一間全資項目公司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寧夏的總裝機容量約2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有關合營企業及項目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所述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54,016,467.98元（相當於代價的50%）將於(i)賣方轉讓目標權益至買方，並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工商註冊；及(ii)就目標項目已獲所有必要政府同意或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待上文(a)全部條件已達成後，第二批分期付款人民幣32,409,880.79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買方接納賣方履行其載於先前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若干合營企業及目標項目尚未完成事項之所有承諾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待上文(b)全部條件已達成後，第三批分期付款人民幣21,606,587.19元（相當於代價的20%）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賣方已備好申請最後一批國家補貼所需之所有材料；及
 - (ii) 第三方檢測機構(TUV)就目標項目進行檢測結果符合買方之要求，或倘未能符合，則項目公司根據EPC補充合約已獲補償。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項目根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設總成本、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目標項目電力銷售產生之上網電價、合營企業出售電能所得收益及本集團就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項目已完成併網且可透過出售電能提供穩定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工商註冊完成後發出新營業執照反映合營企業50%股權已登記轉讓之日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持有合營企業之100%股權，且合營企業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協議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先前收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已完成收購賣方於合營企業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此乃參考多個考慮因素，包括日照強度、目標項目併網情況、合營企業之繳足註冊資本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模型之內部財務分析，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先前收購協議已付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先前收購事項，賣方及買方各持有合營企業50%股權，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作為其合營企業入賬。

作為先前收購事項之部分，賣方授予買方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由買方酌情決定）以收購賣家於合營企業剩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自完成先前收購協議項下股份過戶登記三週年起計3個月內行使，而訂約方隨後同意修改行使期及訂立收購協議。買方並無支付溢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接納有關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收購合營企業任何其他證券或權益。

有關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之開發、部署、建設及營運。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之開發、部署、建設及營運。其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

根據合營企業及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獲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長期融資結付目標項目之尚未支付EPC款項。

根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71
負債總額	(1,642)
資產淨值	229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電站。鑒於目標項目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實現併網，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電站投資組合，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及先前收購協議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同一賣方收購合營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以對交易進行分類。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5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工商登記」	指	就轉讓合營企業之目標權益進行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合營企業50%股權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項目公司」	指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北京中騰物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賣方於合營企業所擁有之50%股權
「目標項目」	指	項目公司擁有及經營之位於中國寧夏之200兆瓦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